

## 关于将刘丽清等 3 名同志列入党积极分子公示

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根据群团组织推优和党员推荐情况，确定刘丽清等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日期	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	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	培养联系人 1	培养联系人 2
1	刘丽清	女	汉族	2004 年 7 月 29 日	2025 年 3 月 20 日	2025 年 10 月 10 日	贺继	李袁远
2	李洪锐	男	汉族	2006 年 4 月 16 日	2025 年 3 月 20 日	2025 年 10 月 10 日	贺继	李袁远
3	陈晓莉	女	汉族	2006 年 11 月 23 日	2025 年 3 月 20 日	2025 年 10 月 10 日	贺继	李袁远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党支部将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受理人：邓建辉书记

受理手机：18528031015

受理地点：雨花校区行政楼 641 湘瓷学院党总支书记办公室

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

湘瓷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13 日